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precision.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 錄 — —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1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回撥」	指	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因選定參與者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及／或停止或更改該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該等尚未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權利而償還有關的款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僱員」	指	就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且文意許可)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當時仍然有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在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躍鵬先生

朱力微女士

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周駱美琪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錫山經濟開發區

芙蓉五路18號

敬啟者：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即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於達成下段所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達成本集團的長久商業目標取決於僱員參與者的持續貢獻。僱員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以鼓勵優秀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8,728,566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對履行授出購股權股份的描述應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對發行股份的描述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允許及規限之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

購股權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出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適當，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足夠激勵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限，有關歸屬期須於授出函件或授出通知(視情況而定)列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7條。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一第7條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並提前歸屬或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給予獎勵，此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於選定參與者獲知會其購股權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

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選定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有關選定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中的績效有關；可能與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相比較。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績效目標時，應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回撥

倘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若相關選定參與者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回撥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股東的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已刊發，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precis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保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展示不少於14日期限，而有關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8,728,566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其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ecisio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2. 參與者及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須在以下條款的規限下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4.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應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5.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c)分段所述方式批准；
- (c) 於上文(b)分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

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d)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應按上文(c)分段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初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該項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有關變動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e)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

6.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由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多於10年。

購股權須在行使期內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由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行使須向本公司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帶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獲該通知及(如適當)接獲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按此向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於(但不包括)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的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受歸屬期所限，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出函件內指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i)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招攬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個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為適當的，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8. 績效目標

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合資格參與者獲知會其購股權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

位或部門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或上述各項的任意組合有關。

績效目標可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財務指標一般包括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或整個指定績效期間的銷售收益及EBITDA。非財務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損耗率、重大管理或安全事故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績效。此類績效目標可在絕對標準上設定，亦可參照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在相對基礎上設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績效目標的適用準則、基準期、評估方法及權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目標調整或豁免該等標準、基準期、評估方法及權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結論性及約束力。

9.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已生效。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授出函件中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如有）；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c) 繫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股份及購股權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12. 新購股權計劃年期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達成條件及終止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新購股權計劃如上所述屆滿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 (1) 行使期屆滿時；
- (2) 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 (5)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6)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在下文的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能於行使期內失效或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僅符合授予條款而歸屬之購股權方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下文(e)分段項下終止有關承授人僱傭及委聘的事件，則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下文(e)分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因除死亡、永久性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聘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本(e)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即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e) 倘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

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1)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任之前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f)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i))或未歸屬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董事會根據本(g)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g)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分段(i)至(v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分段(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要約)或(倘屬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最早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行使期；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除根據本(k)分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k)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向承授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資本架構變更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除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董事會應在其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前提是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該變更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若董事會決定此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合資格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如有)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按資本化發行作

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a)分段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按照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1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自該通知中所註明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

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限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6.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自(i)配發日期(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如上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行使，直至行使期屆滿為止。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為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准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向工具公司(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的轉讓除外。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事宜：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
- (b) 對董事會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c) 對上述變更條款的任何變更，

惟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20. 回撥機制

於若干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或保留或會被視為不公平(視情況而定)。因此，該等購股權須受回撥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新購股權計劃設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或須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設回撥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獲得上文(b)分段所述的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即告無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訂另一個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22. 交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出其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6. 有關上述建議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